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6SZA2034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恒华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中恒华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4 月和 6 月预付关联方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37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5 万元,合计 10,395 万元采购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采购交易共发生 251.91 万元,收回本金 10,143.09 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此项关联方采购业务的经济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恒华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6026 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最终调查结论对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恒华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古范球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662,115,464.19	28,819,35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4,346,509.74	100,821,063.85
应收账款	六、3	109,965,992.14	112,425,468.57
预付款项	六、4	3,092,021.10	5,669,119.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5	1,838,752.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9,411,791.40	609,094,81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27,132,125.91	30,880,050.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六、8	92,857,47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0,760,128.57</b>	<b>887,709,872.8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30,019,906.66	31,274,663.74

固定资产	六、11	110,607,425.50	186,438,814.34
在建工程	六、12	654,356.00	2,853,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46,372,390.49	47,866,68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74,758.16	345,65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6,400,271.29	6,251,93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4,329,108.10</b>	<b>275,031,112.12</b>
<b>资产总计</b>		<b>1,155,089,236.67</b>	<b>1,162,740,984.93</b>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6	119,479,107.41	138,114,37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53,614,420.20	39,994,397.62
应付账款	六、18	54,241,655.86	65,547,836.32
预收款项	六、19	1,147,469.52	727,33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4,731,615.47	6,208,793.90
应交税费	六、21	20,498,295.88	18,552,046.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32,665,698.32	24,179,349.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6,378,262.66</b>	<b>293,324,131.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3	554,700,000.00	585,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4	2,604,411.81	2,765,583.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7,304,411.81</b>	<b>588,065,583.81</b>
<b>负 债 合 计</b>		<b>843,682,674.47</b>	<b>881,389,715.1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六、25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146,283,642.90	109,496,83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195,429,900.95	-188,698,387.8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11,406,562.20</b>	<b>281,351,269.74</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1,406,562.20</b>	<b>281,351,269.7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55,089,236.67</b>	<b>1,162,740,984.93</b>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4,937,734.32	14,802,25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322,194.43	1,857,222.07
预付款项		1,005,472.83	1,005,472.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6,212,908.56	606,214,702.41
存货		14,806.50	14,80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2,857,47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5,350,588.33</b>	<b>623,894,462.4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6,608,900.00	187,608,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019,906.66	31,274,663.74
固定资产		4,726,034.98	100,029,320.14
在建工程		654,356.00	2,853,3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33,492.12	5,278,43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666.63	291,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4,895.54	7,056,90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4,589,251.93</b>	<b>334,393,246.33</b>
<b>资产总计</b>		<b>929,939,840.26</b>	<b>958,287,708.73</b>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6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45,840.16	10,745,840.16
预收款项		735,382.00	420,611.24
应付职工薪酬		788,575.28	724,418.36
应交税费		16,934,546.28	11,286,781.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15,353.86	56,873,48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219,697.58</b>	<b>100,051,141.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54,700,000.00	585,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04,411.81	2,765,583.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304,411.81	588,065,583.81
负 债 合 计		632,524,109.39	688,116,72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283,642.90	109,496,83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未分配利润		-209,420,732.28	-199,878,673.79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7,415,730.87</b>	<b>270,170,983.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29,939,840.26</b>	<b>958,287,708.73</b>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 合并利润表

##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499,455,781.11</b>	<b>694,839,760.10</b>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499,455,781.11	694,839,76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31,003,343.27</b>	<b>691,076,836.44</b>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418,001,067.08	593,998,79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0	9,242,961.43	5,655,209.84
销售费用	六、31	11,427,705.20	11,512,229.16
管理费用	六、32	42,591,764.80	39,200,279.02
财务费用	六、33	48,393,716.52	39,784,553.2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1,346,128.24	925,76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25,247,171.27	983,61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300,390.89</b>	<b>4,746,535.78</b>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3,163,848.99	6,490,82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6	453,321.89	1,752,028.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332,848.12	593,70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7	4,270.45	164,208.6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69,390.02</b>	<b>10,643,651.27</b>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3,262,123.09	2,956,031.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31,513.11</b>	<b>7,687,620.2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1,513.11	7,687,620.27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731,513.11</b>	<b>7,687,620.2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1,513.11	7,687,62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38	0.02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38	0.0271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爱洁

# 母公司利润表

##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六、4	<b>54,055,168.03</b>	<b>57,459,329.67</b>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8,764,361.27	10,236,93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0,379.97	3,204,860.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865,179.27	19,086,085.26
财务费用		47,475,979.01	18,513,856.94
资产减值损失		1,344,755.83	975,76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6,52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898,959.54</b>	<b>5,441,823.37</b>
加：营业外收入		688,140.77	1,756,4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452.77	1,6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682.32	427,02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27,501.09</b>	<b>6,771,266.69</b>
减：所得税费用		2,314,557.40	1,428,360.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542,058.49</b>	<b>5,342,906.3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542,058.49</b>	<b>5,342,906.37</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爱洁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469,704.97	531,329,34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96,382,321.93	28,559,456.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9,852,026.90</b>	<b>559,888,802.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64,065.70	317,306,58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63,693.91	60,699,39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96,559.05	15,885,69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05,041,692.25	46,504,964.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6,366,010.91</b>	<b>440,396,643.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六、39	<b>173,486,015.99</b>	<b>119,492,159.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899,643.4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9,643.49</b>	<b>1,92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7,045.58	6,482,15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2.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07,045.58</b>	<b>6,526,605.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07,402.09</b>	<b>-4,601,605.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0,573,804.44	971,853,411.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033,333.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2,607,137.79</b>	<b>971,853,411.4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9,809,073.35	576,115,23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144,384.74	40,887,323.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2,953,458.09</b>	<b>1,117,002,557.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653,679.70</b>	<b>-145,149,145.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022,515.44</b>	<b>1,946,419.3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39	<b>610,454,809.04</b>	<b>-28,312,172.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	22,392,147.12	50,704,319.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39	<b>632,846,956.16</b>	<b>22,392,147.12</b>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爱洁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34,400.65	54,826,65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5,035.46	575,856,964.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189,436.11</b>	<b>630,683,618.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2,444.30	7,677,86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7,101.48	5,118,55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0,587.94	5,814,55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7,962.88	489,120,594.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238,096.60</b>	<b>507,731,569.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51,339.51</b>	<b>122,952,048.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b>	<b>1,7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712.00	1,042,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712.00</b>	<b>2,042,6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5,288.00</b>	<b>-342,6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6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033,333.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1,633,333.35</b>	<b>63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00,000.00	225,29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55,697.47	33,088,83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6,155,697.47</b>	<b>758,387,636.6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5,477,635.88</b>	<b>-126,387,636.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212.34</b>	<b>4,520.4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10,135,475.73</b>	<b>-3,773,667.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2,258.59	18,575,925.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4,937,734.32</b>	<b>14,802,258.59</b>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爱洁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88,698,387.84		281,351,26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88,698,387.84		281,351,269.74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b>					36,786,805.57						-6,731,513.11		30,055,29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1,513.11		-6,731,51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86,805.57								36,786,805.5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786,805.57								36,786,805.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195,429,900.95		311,406,562.20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88,698,387.84		281,351,269.74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爱洁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83,161,227.00				146,283,642.90				77,391,593.25	-209,420,732.28	297,415,730.87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爱洁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199,878,673.79	270,170,983.79

法定代表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爱洁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营业执照号为440301501120670。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中秋先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幢。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产第7226760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5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备注
1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华发租赁公司	经营期限在2008年8月20日已经到期,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办理工商年检
2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华发物业公司	
3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恒发科技公司	
4	深圳市华发恒天有限公司	华发恒天公司	
5	深圳市华发恒泰有限公司	华发恒泰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出售减少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天恒华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30	3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集团股东大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0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00	1.80-18.00

###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工具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10.00	1.80-4.50
2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3	模具设备	3	10.00	30.00
4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5	仪器设备	5	10.00	18.00
6	工具设备	5	10.00	18.00
7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6.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8.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本集团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82,669.21	516,454.17
银行存款	632,464,286.95	21,875,692.95
其他货币资金	29,268,508.03	6,427,210.56
<b>合计</b>	<b>662,115,464.19</b>	<b>28,819,357.6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本集团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本集团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9,268,508.03元;年初货币资金余额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6,427,210.56元。

###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46,509.74	100,821,063.85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54,346,509.74</b>	<b>100,821,063.85</b>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49,803.96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415,527.63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9,789.11	6.22	7,649,789.1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105,447.88	89.58	139,455.74	0.13	109,965,99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0,953.41	4.20	5,160,953.41	100.00	
<b>合计</b>	<b>122,916,190.40</b>	<b>100.00</b>	<b>12,950,198.26</b>		<b>109,965,992.14</b>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9,789.11	6.17	6,227,694.47	81.41	1,422,094.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125,574.26	89.67	122,200.33	0.11	111,003,37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0,953.41	4.16	5,160,953.41	100.00	
<b>合计</b>	<b>123,936,316.78</b>	<b>100.00</b>	<b>11,510,848.21</b>		<b>112,425,468.57</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波特曼)	2,555,374.75	2,555,374.75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70,887.18	100.00	无法收回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100.00	无法收回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225,326.15	100.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 (深圳) 有限公司	672,769.28	672,769.28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7,649,789.11</b>	<b>7,649,789.11</b>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9,617,721.92		
1-2年	27,448.20	1,372.41	5.00
2-3年			
3年以上	460,277.76	138,083.33	30.00
<b>合计</b>	<b>110,105,447.88</b>	<b>139,455.74</b>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0,568,246.50		
1-2年			
2-3年	224,990.00	22,499.00	10.00
3年以上	332,337.76	99,701.33	30.00
<b>合计</b>	<b>111,125,574.26</b>	<b>122,200.33</b>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瑞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00	无法收回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无法收回
惠州TCL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伽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33,485.83	133,485.83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119,094.78	119,094.78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2,071,978.52	2,071,978.52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5,160,953.41</b>	<b>5,160,953.41</b>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39,350.05元,本年无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99,977,340.6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1.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225,326.15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1,255.38	38.85	4,042,321.66	71.30
1—2年	515,157.07	16.66	1,496,115.65	26.39
2—3年	1,252,009.66	40.49	130,682.56	2.31
3年以上	123,598.99	4.00		
<b>合计</b>	<b>3,092,021.10</b>	<b>100.00</b>	<b>5,669,119.87</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927,181.85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2.33%。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838,752.40	
<b>合计</b>	<b>1,838,752.40</b>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3,097.35	30.91	5,662,187.38	88.43	740,909.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44,219.47	42.69	173,338.04	1.96	8,670,88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9,385.44	26.40	5,469,385.44	100.00	
<b>合计</b>	<b>20,716,702.26</b>	<b>100.00</b>	<b>11,304,910.86</b>		<b>9,411,791.40</b>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662,187.38	81.49	5,662,187.38	1.12	50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162,244.07	17.59	67,431.78	0.06	109,094,81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8,513.51	0.92	5,668,513.51	100.00	
<b>合计</b>	<b>620,492,944.96</b>	<b>100.00</b>	<b>11,398,132.67</b>		<b>609,094,812.29</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波特曼	4,021,734.22	4,021,734.22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740,909.97			无坏账风险
赵宝民	564,646.35	564,646.35	100.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6,403,097.35</b>	<b>5,662,187.38</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73,233.74		
1-2年	572,918.40	28,645.92	5.00
2-3年	23,640.40	2,364.04	10.00
3年以上	474,426.93	142,328.08	30.0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8,844,219.47	173,338.04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354,131.23		
1-2年	328,685.91	16,434.30	5.00
2-3年	464,152.99	46,415.30	10.00
3年以上	15,273.94	4,582.18	30.00
合计	109,162,244.07	67,431.78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个人借支	991,841.17	991,841.17	100.00	无法收回
员工食堂等	796,041.46	796,041.46	100.00	无法收回
工会	297,402.55	297,402.55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莲花岛酒楼有限公司	236,293.80	236,293.80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工作室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漳州威丽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12,335.62	112,335.62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2,842,676.84	2,842,676.84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469,385.44	5,469,385.44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653.19 元; 本年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40,875.00 元。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71,309.97	330,400.0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支款	2,230,773.98	2,472,108.12
往来款	7,427,894.35	607,947,763.80
代付工资水电费		1,832,111.50
应收租金	8,780,596.09	7,181,456.09
其他	1,206,127.87	729,105.45
<b>合计</b>	<b>20,716,702.26</b>	<b>620,492,944.96</b>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费等	4,136,643.08	1年以内	19.97	
波特曼	应收租赁费等	4,021,734.22	3年以上	19.41	4,021,734.22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保证金	740,909.97	1年以内	3.58	
赵宝民	应收租赁费等	564,646.35	3年以上	2.73	564,646.35
交通事故赔偿	往来款	555,785.81	3年以上	2.68	555,785.81
<b>合计</b>		<b>10,019,719.43</b>		<b>48.37</b>	<b>5,142,166.38</b>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40,555.09	1,260,134.51	16,180,420.58
在产品	307,753.41		307,753.41
库存商品	9,231,179.62	549,643.94	8,681,535.68
低值易耗品	297,390.39	51,587.59	245,802.80
自制半成品	1,749,684.14	33,070.70	1,716,613.44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29,026,562.65</b>	<b>1,894,436.74</b>	<b>27,132,125.91</b>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00,026.71	1,260,134.51	14,739,892.2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96,995.00		1,296,995.00
库存商品	12,222,310.12	549,643.94	11,672,666.18
低值易耗品	440,625.54	51,587.59	389,037.95
自制半成品	2,740,898.61	33,070.70	2,707,827.91
委托加工物资	73,631.31		73,631.31
<b>合计</b>	<b>32,774,487.29</b>	<b>1,894,436.74</b>	<b>30,880,050.55</b>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260,134.51				1,260,134.51
库存商品	549,643.94				549,643.94
低值易耗品	51,587.59				51,587.59
自制半成品	33,070.70				33,070.70
<b>合计</b>	<b>1,894,436.74</b>				<b>1,894,436.74</b>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在产品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库存商品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低值易耗品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自制半成品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委托加工物资	结合呆滞及库龄按可变现净值计提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公明华发电子城	92,857,471.69			2016年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和《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根据本公司与中恒集团的约定,本公司全权授权中恒集团代表本公司进行本次项目合作,本公司可获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得拆迁补偿对价为5亿元、十万平方米的还迁商业面积;以及目标项目清盘结算完毕后,经中恒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目标项目的共同受益清算进行盈余分配,共同受益如有盈利,本公司可以按照所占土地的权益的50.50%的比例享有,如共同受益部分有亏损,则本公司无需承担。

### 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7,661,686.94	107,661,686.94
2. 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107,661,686.94	107,661,686.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6,387,023.20	76,387,023.20
2. 本年增加金额	1,254,757.08	1,254,757.08
(1) 计提或摊销	1,254,757.08	1,254,757.0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77,641,780.28	77,641,780.2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0,019,906.66	30,019,906.66
2. 年初账面价值	31,274,663.74	31,274,663.7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18,393,134.33	79,156,580.89	4,141,422.87	9,391,187.88	5,804,317.08	12,334,943.70	3,043,325.06	332,264,911.81
2. 本年增加金额	26,326,840.40	531,072.93		247,095.37	102,349.51	2,013,247.73	35,897.42	29,256,503.36
(1) 购置	26,186,990.40	531,072.93		247,095.37	102,349.51	2,013,247.73	35,897.42	29,116,653.3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850.00							139,85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53,165,875.88	4,018,201.62	85,000.00	60,293.55	311,747.97	8,248,022.36	324,996.90	166,214,138.28
(1) 处置或报废		4,018,201.62	85,000.00	60,293.55	311,747.97	8,248,022.36	324,996.90	13,048,262.40
(2) 其他转出	153,165,875.88							153,165,875.88
4. 年末余额	91,554,098.85	75,669,452.20	4,056,422.87	9,577,989.70	5,594,918.62	6,100,169.07	2,754,225.58	195,307,276.8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7,614,462.40	50,560,780.90	2,759,043.05	6,600,313.27	5,208,507.72	9,919,995.33	2,571,385.40	145,234,488.07
2. 本年增加金额	5,559,828.49	6,182,167.25	408,209.28	288,602.65	117,950.64	1,360,878.25	155,521.54	14,073,158.10
(1) 计提	5,559,828.49	6,182,167.25	408,209.28	288,602.65	117,950.64	1,360,878.25	155,521.54	14,073,158.10
3. 本年减少金额	62,199,495.19	4,071,783.78	219,164.43	61,267.54	319,290.96	7,374,449.65	362,343.23	74,607,794.78
(1) 处置或报废		4,071,783.78	219,164.43	61,267.54	319,290.96	7,374,449.65	362,343.23	12,408,299.59
(2) 其他转出	62,199,495.19							62,199,495.1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设备	仪器设备	合计
4. 年末余额	10,974,795.70	52,671,164.37	2,948,087.90	6,827,648.38	5,007,167.40	3,906,423.93	2,364,563.71	84,699,851.3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558,539.32	5,220.01	5,325.93	5,029.81		17,494.33	591,609.4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558,539.32	5,220.01	5,325.93	5,029.81		17,494.33	591,609.40
(1) 处置或报废		558,539.32	5,220.01	5,325.93	5,029.81		17,494.33	591,609.40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0,579,303.15	22,998,287.83	1,108,334.97	2,750,341.32	587,751.22	2,193,745.14	389,661.87	110,607,425.50
2. 年初账面价值	150,778,671.93	28,037,260.67	1,377,159.81	2,785,548.68	590,779.55	2,414,948.37	454,445.33	186,438,814.34

注：本年减少金额——其他转出系“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所涉资产，详见附注六、8。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6,000,000.00	130,260.12		25,869,739.88	
<b>合计</b>	<b>26,000,000.00</b>	<b>130,260.12</b>		<b>25,869,739.88</b>	

上述房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集团将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2015年5月13日,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东方公司)与恒发科技公司正式签署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1#楼、2#楼底商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015年5月15日,武汉新东方公司与恒发科技公司正式签署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6#楼、7#楼底商的买卖合同。

恒发科技公司于2015年6月购入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塔尔山村中恒·湖居天下1栋1层1-11室、2栋1层1-4室,2015年12月购入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塔尔山村中恒·湖居天下6栋1层1-11室、7栋1层1-4室,建筑面积共1,971.2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恒发科技公司按照评估价格及合同约定支付对应商铺的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缴纳契税10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商铺除2栋1层1-4室中有约300平方米房屋于2014年12月24日由武汉新东方公司以免收租金并向承租方每年补贴12万元经营费用的方式出租给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收取租金外,其余均未出租或自用,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10,364.77
<b>合计</b>	<b>1,010,364.77</b>

### (4)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11.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654,356.0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2,199,000.00		2,199,000.00
<b>合计</b>	<b>654,356.00</b>		<b>654,356.00</b>	<b>2,853,356.00</b>		<b>2,853,356.00</b>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654,356.00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2,199,000.00	239,814.00		2,438,814.00	
基建项目		139,850.00	139,850.00		
<b>合计</b>	<b>2,853,356.00</b>	<b>379,664.00</b>	<b>139,850.00</b>	<b>2,438,814.00</b>	<b>654,356.00</b>

本集团在建工程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建造，建造成本中没有借款利息。本年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5,187,826.36	661,878.97	55,849,705.33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55,187,826.36	661,878.97	55,849,705.33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680,617.85	302,402.27	7,983,020.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444,408.80	49,885.92	1,494,294.72
(1) 计提	1,444,408.80	49,885.92	1,494,294.7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费用	合计
4. 年末余额	9,125,026.65	352,288.19	9,477,314.8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6,062,799.71	309,590.78	46,372,390.49
2. 年初账面价值	47,507,208.51	359,476.70	47,866,685.21

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高尔夫会籍费	291,666.67		50,000.04		241,666.63
装修费	53,991.57		20,900.04		33,091.53
合计	345,658.24		70,900.08		274,758.1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96,373.35	5,749,168.34	22,241,854.51	5,560,538.64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2,604,411.81	651,102.95	2,765,583.81	691,395.95
合计	25,600,785.16	6,400,271.29	25,007,438.32	6,251,934.5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06,234.22	27,567,291.70
资产减值准备	3,153,172.51	3,153,172.51
合计	4,159,406.73	30,720,464.2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5		142,552.20	
2016		253,206.10	
2017	480,885.89	24,123,775.77	
2018	525,348.33	3,047,757.63	
<b>合计</b>	<b>1,006,234.22</b>	<b>27,567,291.70</b>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78,879,107.41	103,114,376.32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600,000.00	
<b>合计</b>	<b>119,479,107.41</b>	<b>138,114,376.32</b>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614,420.20	39,994,397.62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54,241,655.86	65,547,836.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2,858,885.97	尚未结算
台湾 LG 公司	1,906,267.5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4,765,153.47</b>	

18.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147,469.52	727,331.06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13,887.72	56,302,492.81	57,779,671.24	4,736,709.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3.82	4,810,249.07	4,810,249.07	-5,093.82
辞退福利		373,773.60	373,773.6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208,793.90</b>	<b>61,486,515.48</b>	<b>62,963,693.91</b>	<b>4,731,615.47</b>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8,866.30	48,958,556.83	50,525,191.94	3,822,231.19
职工福利费		4,833,615.41	4,833,615.41	
社会保险费	23,041.98	1,658,606.67	1,658,606.67	23,041.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041.98	1,445,107.98	1,445,107.98	23,041.98
工伤保险费		89,123.13	89,123.13	
生育保险费		124,375.56	124,375.56	
住房公积金	24,310.00	737,957.22	737,957.22	24,3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669.44	113,756.68	24,300.00	867,126.1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213,887.72</b>	<b>56,302,492.81</b>	<b>57,779,671.24</b>	<b>4,736,709.29</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93.82	4,543,511.57	4,543,511.57	-5,093.82
失业保险费		266,737.50	266,737.50	
<b>合计</b>	<b>-5,093.82</b>	<b>4,810,249.07</b>	<b>4,810,249.07</b>	<b>-5,093.82</b>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113,697.74	7,294,271.06
营业税	4,353,926.65	1,405,738.37
企业所得税	11,702,968.21	8,804,564.06
个人所得税	35,377.25	35,01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676.38	124,888.48
房产税	526,275.00	452,346.57
土地使用税	323,677.55	330,904.20
教育费附加	178,390.78	33,119.68
其他	7,306.32	71,197.64
<b>合计</b>	<b>20,498,295.88</b>	<b>18,552,046.85</b>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061,229.53	11,080,224.58
租赁管理费	1,698,564.47	1,393,897.07
应付设备款	332,322.49	246,722.49
往来款	18,190,118.93	9,851,796.05
售后及修理	837,903.65	333,642.00
其他	1,545,559.25	1,273,067.12
<b>合计</b>	<b>32,665,698.32</b>	<b>24,179,349.31</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4,011,200.00	保证金
深圳市华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6,345.28	尚未结算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34,723.75	尚未结算
深圳市彤兴电子有限公司	578,259.83	尚未结算
深圳市永达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970.00	保证金
<b>合计</b>	<b>7,439,498.86</b>	

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554,700,000.00	585,300,000.00	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本年执行 8.1875%

23.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604,411.81	2,765,583.81	商业及劳资纠纷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16,489,894.00	41.14				-116,489,894.00	-116,489,894.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6,489,894.00	41.14				-116,489,894.00	-116,489,894.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116,489,894.00</b>	<b>41.14</b>				<b>-116,489,894.00</b>	<b>-116,489,894.00</b>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64,675,497.00	22.84				116,489,894.00	116,489,894.00	181,165,391.00	63.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995,836.00	36.02						101,995,836.00	36.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b>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166,671,333.00</b>	<b>58.86</b>				<b>116,489,894.00</b>	<b>116,489,894.00</b>	<b>283,161,227.00</b>	<b>100.00</b>
<b>股份总额</b>	<b>283,161,227.00</b>							<b>283,161,227.00</b>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8,750,047.00股,质押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6,501,903.02			96,501,903.02
其他资本公积	12,994,934.31	36,786,805.57		49,781,739.88
<b>合计</b>	<b>109,496,837.33</b>	<b>36,786,805.57</b>		<b>146,283,642.90</b>

本年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本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本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六、34“投资收益”部分。

### 2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56,068,976.00
<b>合计</b>	<b>77,391,593.25</b>			<b>77,391,593.25</b>

###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88,698,387.84	-196,386,008.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b>本年年初余额</b>	<b>-188,698,387.84</b>	<b>-196,386,008.11</b>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1,513.11	7,687,620.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本年年末余额</b>	<b>-195,429,900.95</b>	<b>-188,698,387.84</b>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0,956,342.98	407,404,193.78	614,968,207.08	564,457,891.72
其他业务	58,499,438.13	10,596,873.30	79,871,553.02	29,540,907.46
<b>合计</b>	<b>499,455,781.11</b>	<b>418,001,067.08</b>	<b>694,839,760.10</b>	<b>593,998,799.18</b>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186,838,010.48	175,126,608.78	264,125,902.82	246,787,271.60
注塑件	192,872,402.89	177,046,690.61	275,568,139.15	250,600,705.25
泡沫件	61,245,929.61	55,230,894.39	75,274,165.11	67,069,914.87
<b>合计</b>	<b>440,956,342.98</b>	<b>407,404,193.78</b>	<b>614,968,207.08</b>	<b>564,457,891.72</b>

(2)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物业租赁	48,600,894.50	1,640,794.86	49,938,626.08	2,527,059.80
废料收入	605,216.55	591,651.92	2,649,761.48	1,024,016.45
水电费及其他	9,293,327.08	8,364,426.52	27,283,165.46	25,989,831.21
<b>合计</b>	<b>58,499,438.13</b>	<b>10,596,873.30</b>	<b>79,871,553.02</b>	<b>29,540,907.46</b>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3,903,060.99	32.8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355,798.58	30.1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5,293,606.47	7.07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7,737,318.67	5.5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深圳市积方投资有限公司	23,550,362.74	4.72
<b>合计</b>	<b>400,840,147.45</b>	<b>80.26</b>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5,531,420.79	2,349,77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868.43	1,345,107.38
教育费附加	836,317.19	576,474.58
房产税	442,258.57	442,258.65
土地使用税	239,994.10	239,994.10
地方教育发展费	376,455.72	384,374.97
其他	118,646.63	317,229.50
<b>合计</b>	<b>9,242,961.43</b>	<b>5,655,209.84</b>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53,576.68	4,916,515.15
运输费	2,972,576.15	3,135,971.86
商检费	547,057.32	239,667.47
关务费	151,446.37	109,718.52
商品损耗	548,612.19	321,271.86
其他	2,854,436.49	2,789,084.30
<b>合计</b>	<b>11,427,705.20</b>	<b>11,512,229.16</b>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7,392,296.88	9,067,143.41
折旧费	5,150,256.15	4,096,098.36
社会保险费	7,179,586.17	6,336,762.05
交际费	2,543,367.17	1,562,052.88
税金及附加	3,541,509.06	3,255,137.17
职工福利费	1,352,074.44	1,878,679.25
差旅费	1,797,662.40	1,460,818.53
无形资产摊销	1,494,294.72	1,494,294.72
交通费	1,304,291.01	1,491,600.6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费	930,988.04	2,317,319.50
安保费	973,495.28	1,184,265.52
修理费	1,157,265.00	1,519,462.47
审计费	797,169.81	773,171.95
办公费	3,734,264.23	614,373.83
通讯费	419,908.23	320,228.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4,716.26	353,442.02
证券信息披露费	725,725.60	273,950.56
诉讼费	28,478.00	6,520.89
其他费用	1,754,416.35	1,194,956.83
<b>合计</b>	<b>42,591,764.80</b>	<b>39,200,279.02</b>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144,384.74	40,887,323.57
减：利息收入	2,028,034.77	260,396.93
加：汇兑损失	-5,022,515.44	-1,946,419.38
加：其他支出	2,299,881.99	1,104,046.01
<b>合计</b>	<b>48,393,716.52</b>	<b>39,784,553.27</b>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46,128.24	925,765.97
存货跌价损失		
<b>合计</b>	<b>1,346,128.24</b>	<b>925,765.97</b>

3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3.49	983,612.12
其他	25,246,527.78	
<b>合计</b>	<b>25,247,171.27</b>	<b>983,612.12</b>

“投资收益——其他”的说明：

(1) 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T2 类信托单位的理财收益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信乾景·绿色星城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T2类信托单位5亿元,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5亿元贷款而发行的信托资金本金,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付5亿元认购资金,于2015年9月8日收回本金5亿元,并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9月8日收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年化收益率12%支付的合计42,833,333.35元收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特定关系,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向本公司资本投入性质,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对该T2类信托单位年化收益率(12%)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2)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收益

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支付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5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收回资金5.2亿元,确认资金占用费1,920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特定关系,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向本公司资本投入性质,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对该资金占用费之年化收益率(12%)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35.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3,321.89	1,752,028.49	453,321.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3,321.89	1,752,028.49	453,321.89
政府补助	1,691,800.00	4,159,795.00	1,691,8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623,987.65	341,320.10	623,987.65
违约金收入	377,580.00	155,570.00	377,580.00
其他	17,159.45	82,110.00	17,159.45
<b>合计</b>	<b>3,163,848.99</b>	<b>6,490,823.59</b>	<b>3,163,848.99</b>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1,800.00	200,695.00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蔡甸区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蔡人社【2013】26号)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奖金	1,470,000.00	3,393,000.00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贴		76,800.00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电机能效项目支持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L2278W 机种补贴		80,000.00	蔡甸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409,300.00	武汉市经信委关于实施成长性企业、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贷款贴息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经营管理团队个税返还奖励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691,800.00</b>	<b>4,159,795.00</b>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70.45	164,208.69	4,270.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70.45	164,208.69	4,270.45
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诉讼赔偿		161,172.00	
其他	278,577.67	268,327.41	278,577.67
<b>合计</b>	<b>332,848.12</b>	<b>593,708.10</b>	<b>332,848.12</b>

### 37.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410,459.79	521,22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336.70	2,434,803.29
<b>合计</b>	<b>3,262,123.09</b>	<b>2,956,031.00</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469,390.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7,34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18,071.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40,264.3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336.70
<b>所得税费用</b>	<b>3,262,123.09</b>

###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281,084,189.31	10,157,369.8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9,551,004.25	9,827,961.00
员工还借支	3,275,328.00	2,323,827.06
保证金	2,282,518.00	5,989,902.00
利息收入	189,282.37	260,396.93
<b>合计</b>	<b>296,382,321.93</b>	<b>28,559,456.87</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254,308,002.31	6,213,713.4
员工借支	5,589,087.29	4,768,944.01
诉讼费	28,478.00	6,520.89
押金、保证金	3,943,642.37	1,142,674.29
交际费	2,922,346.11	1,562,052.88
水电费	18,973,213.75	18,771,965.55
差旅费	1,924,876.24	1,460,818.53
运输费	2,972,576.15	3,135,971.86
交通费	1,133,172.27	1,491,600.64
修理费	982,930.48	1,519,462.47
审计咨询费	2,453,883.45	3,090,491.45
治安费	973,495.28	309,351.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299,846.99	1,104,046.01
办公费	3,724,297.73	614,373.83
通讯费	434,204.60	320,228.44
租赁费	1,244,881.70	
其他	1,132,757.53	992,749.19
<b>合计</b>	<b>305,041,692.25</b>	<b>46,504,964.44</b>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高于子公司处置日持有货币资金的余额	899,643.4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低于子公司处置日持有货币资金的余额		44,452.7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本金	1,000,000,000.00	
收到资金占用费、收益	62,033,333.35	
<b>合计</b>	<b>1,062,033,333.35</b>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本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00</b>	<b>500,000,000.00</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731,513.11	7,687,620.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46,128.24	925,765.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27,915.18	15,897,583.20
无形资产摊销	1,494,294.72	1,494,29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900.08	1,268,73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9,051.44	-1,587,81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3,144,384.74	40,887,32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247,171.27	-983,6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8,336.70	2,434,80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47,924.64	23,074,15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0,830,042.63	5,491,53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100,498.28	22,901,782.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86,015.99	119,492,159.0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632,846,956.16	22,392,147.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392,147.12	50,704,319.8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454,809.04	-28,312,172.74

(3) 当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誉天恒华公司	1,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356.51
其中：誉天恒华公司	100,356.5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誉天恒华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99,643.4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32,846,956.16	22,392,147.12
其中：库存现金	382,669.21	516,45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2,464,286.95	21,875,692.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846,956.16	22,392,147.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年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68,508.03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268,508.0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4,349,803.96	用于质押获得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14,122,057.51	用于质押获得海尔财务公司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019,906.66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44,661,660.96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6,062,799.71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b>合计</b>	<b>188,484,736.83</b>	

### 4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037.07	6.4936	78,163.93
港币	1,025.02	0.8378	858.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30,031.81	6.4936	49,546,374.57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71,505.87	6.4936	464,330.5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447,318.50	6.4936	28,879,107.41

##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集团本年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本集团本年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誉天恒华公司	1,0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年4月30日	实际控制权移交、股东大会决议	643.49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誉天恒华公司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发租赁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60.00		投资设立
华发物业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恒发科技公司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华发恒天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华发恒泰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显示器业务以美元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港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折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美元	78,163.93	1,647,548.30
货币资金-港币	858.74	131,467.38
应收账款-美元	49,546,374.57	23,844,905.37
预付账款-美元	464,330.52	599,151.38
应付账款-美元		7,294.32
短期借款-美元	28,879,107.41	53,114,376.32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4,179,107.41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23,414,376.32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显示器等,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9,977,340.65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662,115,464.19				662,115,464.19
应收票据	54,346,509.74				54,346,509.74
应收账款	109,965,992.14				109,965,992.14
其他应收款	9,411,791.40				9,411,791.40
预付账款	3,092,021.10				3,092,021.10
应收利息	1,838,752.40				1,838,752.40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19,479,107.41				119,479,107.41
应付票据	53,614,420.20				53,614,420.20
应付账款	54,241,655.86				54,241,655.86
其他应付款	28,456,858.32	4,208,840.00			32,665,698.32
预收账款	1,147,469.52				1,147,469.52
应付职工薪酬	4,731,615.47				4,731,615.47
长期借款				554,700,000.00	554,700,000.00

## 2. 敏感性分析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795,398.26	-795,398.26	-1,011,402.55	-1,011,402.5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795,398.26	795,398.26	1,011,402.55	1,011,402.55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与管理	34,500,000.00	41.14	41.14
李中秋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0			34,500,000.00

#####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489,894.00	116,489,894.00	41.14	41.14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恒华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投资有限公司(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誉天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中恒誉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誉天恒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恒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 (二) 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963,832.98	145,128,560.64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9,748.60	27,985,217.75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5,000,000.00	
<b>合计</b>		<b>155,693,581.58</b>	<b>173,113,778.39</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903,060.99	234,811,940.55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218.42	185,805.98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56.30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6,979.50	636,090.00
<b>合计</b>		<b>164,571,258.91</b>	<b>235,693,892.83</b>

### 2. 关联方间接资金往来

本公司2014年12月26日购买中信信托理财产品5亿元,中信信托贷款给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5亿元。理财赎回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将5亿元资金存放于万科公司约定利息回报,万科公司亦与本公司控股控股股东有业务和资金往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金均已收回,取得经济利益流入62,033,333.35元,详见附注六、34。

### 3. 关联出租情况

####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31,066.00	2,309,448.00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中秋、本公司	恒发科技公司	65,000,000.00	2015/9/10	2016/6/17	否
李中秋、本公司	恒发科技公司	48,000,000.00	2014/9/29	2016/9/29	否
李中秋	本公司	600,000,000.00	2014/5/28	2026/5/28	否
李中秋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5/13	2015/12/31	是

### 5. 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951,600.00	1,743,400.00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219,865.22		23,844,905.37	
预付款项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0,885.50		1,745,857.69	
预付款项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838,752.40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b>合计</b>		<b>49,579,503.12</b>		<b>525,590,763.06</b>	

注1：本集团2015年度收到由中恒集团代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53,242,956.26元，退还中恒集团代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141,094,000.00元。

注2：本集团本年预付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103,950,000.00元，除采购商品外收回101,430,928.20元，确认利息收入1,838,752.40元。

注3：其他应收款——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年初余额500,000,000.00元，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部分。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8,663,196.37	
预收款项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276,329.24
应付账款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924,354.64	1,231,780.60
<b>合计</b>		<b>9,587,551.01</b>	<b>1,508,109.84</b>

## 十二、或有事项

除本附注十一、(二)关联交易中所列担保事项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1) 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07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441号):陕西凌华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2006年5月30日—2007年5月9日期间向其销售有隐藏质量问题的印制线路板给其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为3,100,773.20元。本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关于该案件的传票,2008年3月6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2日就该诉讼案提起反诉,诉陕西凌华拖欠本公司货款以及相关的利息,诉讼标的为1,054,290.19元。2008年3月6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2009年7月2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07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441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1,797,975.48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69,45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公司就此判决于2009年8月3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2日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2227号),该院以原审判决对本案的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字民二初字第2441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3年5月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10年深福法民二重字第9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2,386,995.81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69,45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015年11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491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1,778,081.05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69,458.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该案计提了2,360,203.26元的诉讼费用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就此判决准备再次提起诉讼。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至今未执行的劳动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8)年深福法执字第522—529号),蔡瑶强等十四人劳动争议纠纷案,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深劳仲裁[2007]第1069-1077号、第1079号、第1081号、第1085-1087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显示,本公司尚有未执行的劳动纠纷标的合计38,386.00元,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2月1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7,349,953.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为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 本年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4年12月26日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更正为其他应收款,同时更正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注:有关更正的事项及原因详见附注六、34“投资收益”部分。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2. 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4,414.36	49.05	5,094,414.3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277.76	4.43	138,083.33	30.00	322,19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2,157.56	46.52	4,832,157.56	100.00	
<b>合计</b>	<b>10,386,849.68</b>	<b>100.00</b>	<b>10,064,655.25</b>		<b>322,194.43</b>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4,414.36	48.59	3,672,319.72	72.09	1,422,094.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327.76	5.32	122,200.33	21.93	435,12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2,157.56	46.09	4,832,157.56	100.00	
<b>合计</b>	<b>10,483,899.68</b>	<b>100.00</b>	<b>8,626,677.61</b>		<b>1,857,222.07</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1,325,431.75	1,325,431.75	100.00	无法收回
创维多媒体 (深圳) 有限公司	672,769.28	672,769.28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870,887.18	1,870,887.18	100.00	无法收回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25,326.15	1,225,326.15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5,094,414.36</b>	<b>5,094,414.36</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460,277.76	138,083.33	30.0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460,277.76	138,083.33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24,990.00	22,499.00	10.00
3年以上	332,337.76	99,701.33	30.00
合计	557,327.76	122,200.33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381,168.96	381,168.9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304,542.95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无法收回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207,409.40	100.00	无法收回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无法收回
惠州TCL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142,707.14	142,707.14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33,485.83	133,485.83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862,277.45	1,862,277.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832,157.56	4,832,157.5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5,475,583.3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2.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5,475,583.32元。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33,722.28	87.11	10,221,046.53	12.79	69,712,675.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8,848.13	7.27	168,615.32	2.53	6,500,23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0,853.27	5.62	5,160,853.27	100.00	
<b>合计</b>	<b>91,763,423.68</b>	<b>100.00</b>	<b>15,550,515.12</b>		<b>76,212,908.56</b>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221,046.53	82.05	10,221,046.53	2.00	50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77,411.47	17.09	62,709.06	0.06	106,214,70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9,981.34	0.86	5,359,981.34	100.00	
<b>合计</b>	<b>621,858,439.34</b>	<b>100.00</b>	<b>15,643,736.93</b>		<b>606,214,702.41</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发科技公司	68,971,765.78			无坏账风险
华发租赁公司	4,558,859.15	4,558,859.15	100.00	无法收回
波特曼	4,021,734.22	4,021,734.22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740,909.97			无坏账风险
赵宝民	564,646.35	564,646.35	100.00	无法收回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79,933,722.28</b>	<b>10,221,046.53</b>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692,316.80		
1-2年	478,464.00	23,923.20	5.00
2-3年	23,640.40	2,364.04	10.00
3年以上	474,426.93	142,328.08	30.00
<b>合计</b>	<b>6,668,848.13</b>	<b>168,615.32</b>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5,563,753.03		
1-2年	234,231.51	11,711.58	5.00
2-3年	464,152.99	46,415.30	10.00
3年以上	15,273.94	4,582.18	30.00
<b>合计</b>	<b>106,277,411.47</b>	<b>62,709.06</b>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莲花岛酒楼有限公司	236,293.80	236,293.80	100.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漳州威丽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12,335.62	112,335.62	100.00	无法收回
员工食堂等	796,041.46	796,041.46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借支	991,841.17	991,841.17	100.00	无法收回
工会	297,402.55	297,402.55	100.00	无法收回
创景工作室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2,534,144.67	2,534,144.67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5,160,853.27</b>	<b>5,160,853.27</b>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支款	2,041,924.43	2,119,400.7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0,199,993.19	112,557,582.53
房租收入	8,780,596.09	7,181,456.09
保证金	740,909.97	
<b>合计</b>	<b>91,763,423.68</b>	<b>121,858,439.34</b>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恒发科技公司	往来款	68,971,765.78	1年以内	75.16	
深圳市大冲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吴 屋分公司	租赁保证金	740,909.97	1年以内	0.81	
华发租赁公司	往来款	4,558,859.15	3年以上	4.97	4,558,859.15
波特曼	应收租赁费等	4,021,734.22	3年以上	4.38	4,021,734.22
赵宝民	应收租赁费等	564,646.35	3年以上	0.62	564,646.35
<b>合计</b>		<b>78,857,915.47</b>		<b>85.94</b>	<b>9,145,239.72</b>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208,900.00	600,000.00	186,608,900.00	188,208,900.00	600,000.00	187,608,9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华发租赁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183,608,900.00			183,608,900.00		
誉天恒华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发恒天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发恒泰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88,208,900.00</b>		<b>1,000,000.00</b>	<b>187,208,900.00</b>		<b>600,000.00</b>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54,055,168.03	8,764,361.27	57,459,329.67	10,236,937.60

#### (1)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业租赁	46,341,950.50	1,640,794.86	47,942,501.28	2,527,059.80
水电费及其他	7,713,217.53	7,123,566.41	9,516,828.39	7,709,877.80
合计	54,055,168.03	8,764,361.27	57,459,329.67	10,236,937.60

###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9,051.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91,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149.4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247,171.27	
小计	28,078,172.14	
所得税影响额	3,067,91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25,010,261.69</b>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0.0238	-0.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	-0.1121	-0.112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